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1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上芸
周秀全
杜國富
謝宇凱
陳冠名
李澤榮
000000000000000000
黃英豪
花宇謙
蔡佩禎
施韋帆
000000000000000000
丁凱若
王芳美
游淳卉
周怡君
黃惠蘭
陳儀庭
陳彥霖
陳羽慈
許芊怡
000000000000000000
徐亦萱
馬敬堯
000000000000000000
余婕安
陳梓寧
陳威廷

兼前列聲請人共同

代　理　人　鄭麗鈴
相　對　人　台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彩穎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兩造於民國115年9月2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關於「1.雙方協商合意和解，相對人確認與聲請人之債權無誤，如附件【台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積欠員工資遣費等債權明細表】。2.相對人同意於民國115年9月3日前，一次性匯入聲請人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。」之勞資爭議調解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5年9月2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勞資爭議調解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鄭麗鈴等25人其所積欠之資遣費、薪資、應休未休工資等合計新臺幣(下同)1,209,380元，並應於115年9月3日前匯款至聲請人鄭麗鈴等25人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(詳如附件【台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積欠員工資遣費等債權明細表】)。詎相對人迄今仍未依上開調解成立內容為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

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兩造成立如聲請意旨所述之勞資爭議調解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該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、台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積欠員工資遣費等債權明細表、聲請人帳戶資料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27-83頁)，堪信為真實。且聲請人與相對人成立調解之內容，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應駁回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本院就該調解成立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